

史記斠證卷五十二

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

王 叔 岷

其母外婦也。

案漢書高五王傳師古注：『謂與旁通者。』王氏補注引沈欽韓云：『小雅：「求爾新特。」傳：「新特，外昏也。」列女傳賢明篇：「宋鮑蘇仕衛，三年而娶外妻。」「外婦」與「外昏」、「外妻」同義。』

食七十城。

梁玉繩云：漢書高紀，封肥『七十三縣。』荆燕吳傳作『七十二城。』高五王傳作『七十餘城。』郎史高紀、吳濞傳亦云『七十餘城。』此與曹相國世家及漢書參傳言『七十城』者，舉大數耳。

案新序善謀下篇亦稱齊悼惠王『封國七十餘城。』漢紀三作『七十縣。』通鑑漢紀三作『七十三縣，』本漢書高紀也。漢書吳王濞傳作『七十二城，』『七十二』疑『七十三』之誤，荆燕世家有說。

諸民能齊言者，皆予齊王。

索隱：『…………一云：此時人多流亡，故使齊言者皆還齊王。』

案漢書高五王傳孟康注：『此時流移，故使齊言者還齊也。』補注云：『索隱引孟說『此時人多流亡，』移、亡，一也。「人多」二字不可少。』通鑑注引孟注作『此時民流移，故使能齊言者還齊也。』民下脫多字。

如家人之禮。

案『家人』猶『庶人，』魯世家有說。

呂太后怒，且誅齊王。

考證：欲以鳩酒殺之，事詳呂后紀。

案欲以鳩酒殺之，亦詳新序善謀篇、漢書高五王傳、漢紀五、通鑑漢紀四。

乃用其內史勳計，

考證：史呂紀、漢高五王傳，勳作土，必是其名，而未知孰是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內史，王官。土者，其名也。』呂后紀梁氏志疑云：『蓋土其姓，勳其名。』（參看彼文斠證。）

悼惠王即位十三年，以惠帝六年卒。子襄立，是爲哀王。哀王元年，孝惠帝崩。

梁玉繩云：高五王傳以哀王立于孝惠六年，誤。

案世家亦以哀王立于孝惠六年，明年乃稱元年。漢書高五王傳云：『齊哀王襄，在孝惠六年嗣立。明年，惠帝崩。』與世家合。（諸侯王表『哀王襄元年』，亦書在孝惠七年，即帝崩之年。）

高后立其兄子酈侯呂台爲呂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酈，一作酈。』

梁玉繩云：徐廣作酈，是。說在呂后紀。

案功臣表索隱亦云：『酈，一作酈。』漢書恩澤侯表、高五王傳並作酈侯。呂后紀有說。

哀王八年，高后割齊琅邪郡，立營陵侯劉澤爲琅邪王。其明年，趙王友入朝，幽死于邸。

考證：『張增曰：「齊哀王八年，乃高后七年也。漢書，劉澤爲琅邪王及趙王幽死，竝在高后七年。本紀、傳、年表竝同。此言『明年』，誤也。」梁玉繩曰：「漢傳改『是歲。』」』

案「漢紀六，趙王幽死及劉澤爲琅邪王，亦並在高后七年。通鑑漢紀五同。『其明年，』明字衍。『其年』猶『是年，』亦猶『是歲。』或作『其歲，』孝文本紀：『其歲，新垣平事覺。』即其例也。」

忿劉氏不得職，

案御覽八二二引職作勢。

嘗入侍高后燕飲。

案御覽七六四、八二二引嘗並作常，金樓子說蕃篇同，古字通用。本書習見。初學記二六、御覽八四三引燕並作宴，御覽八二二引作饗。宴，燕正、假字。饗、

俗字。

高后令朱盧侯劉章爲酒吏。

案初學記引吏作史。漢書補注引沈欽韓云：『吏當作史，賓之初筵云：「或立之監；或佐之史。」』

章進飲歌舞。

考證：漢書無飲字。

案金樓子亦無飲字。

請爲太后言耕田歌。

考證：漢書無歌字。

案金樓子亦無歌字。漢紀『耕田歌，』作『歸田歌。』

顧而父知田耳。

索隱：顧猶念也.....

案顧猶特也，不當釋念。漢書師古注：『顧，念也。』卽索隱所本。

試爲我言田。

案御覽七六四、八二二引田下並有意字，漢書、金樓子並同。漢書補注云：『史記作「試爲我言田。」不須加意字。此意字卽下文章字誤衍。』其說非也。蓋呂后笑章不知田，故令章試言田之意耳。

深耕概種，立苗欲疏。非其種者，鋤而去之！

案孟子梁惠王篇：『深耕易耨。』說文：『概，稠也。』漢紀上種字作植，下種字作類，義並同。

諸呂有一人醉亡酒。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避酒而逃去。』

案書鈔一四八引『醉亡酒，』作『先醉酒者。』酒上蓋脫亡字。考證『逃去，』漢書顏注本作『逃亡，』通鑑注引同。

而還報曰，

案初學記二六引而作乃，白帕五引報作白，義並同。

臣謹行法斬之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、三本、御覽引，行下有軍字，與漢書合。

案初學記、白帖引此，行下亦並有軍字。考證所稱御覽，蓋卷八四三。惟八四三未引此句。

太后、左右皆大驚！

案御覽八四三引『太后』下有與字。（漢紀『太后』下有『及諸』二字。）劉氏爲益彊。

考證：漢書無益字。

案漢紀、金樓子亦並無益字。

乃與其舅父駟鈞、

索隱：舅謂舅父、猶姨稱姨母。

案索隱『舅謂舅父，』趙與晉賓退錄八引作『舅父謂舅。』並云：『舅父』二字甚新，人少用者。』孝文本紀亦云：『齊王舅父駟鈞。』

非有漢虎符驗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文帝紀：「二年九月，初爲銅虎符。」而據此文，則呂后時已有虎符矣。胡三省曾疑之。大事記云：「虎符用銅，始于文帝。」當是也。』

考證：『胡三省曰：「史記文帝紀：『三年九月，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。』既有初字，則前乎文帝之時，當未有銅虎符也。召平、魏勃事，在三年之前，何緣有虎符發兵？」愚按，信陵君傳：「得虎符奪晉鄙軍。」以虎符爲兵符，不初於文帝三年，胡說甚拘！且魏勃但云「虎符，」不云「銅虎符，。」』

案以虎符爲兵符，非始於文帝。王國維有秦新鄭虎符跋，斷爲秦并天下前二三十年物，亦其證。王氏又有秦陽陵虎符跋，此爲銅虎符，與漢制虎符不合，王氏據其金錯篆文，斷爲秦相李斯所書。（詳觀集雖林十五。）則虎符用銅，亦非始於文帝矣。文帝紀稱『二年九月，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』者，此蓋漢代虎符用銅之始，非虎符用銅之始也。考證引通鑑胡注，本王氏漢書補注。兩『三年』並『二年』之誤；考證按語所稱『文帝三年，』亦當作『二年。』

勃請爲君將兵衛衛王。

考證：…………愚按，疑衍一衛字。

案通鑑刪一衛字。

勃既將兵，使圍相府。

案漢書作『勃既將，目兵圍相府。』使猶以也。使、以同義，吳世家有說。通鑑使作遂。

西馳見齊王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詮曰：「『西馳』當作『迺馳』，」是也。傳寫譌脫耳』

考證：古鈔本西作迺，與漢書合。楓、三本作便。

案漢書作『迺馳，』迺，迺之俗變。楓、三本作便，迺猶便也。

齊王與魏勃等，因留琅邪王。而使祝午盡發琅邪國，而并將其兵。

考證：『荆燕世家云：「呂太后崩，琅邪王劉澤曰：『帝少，諸呂用事，劉氏孤弱。』乃引兵與齊王合謀西。」與此異。』

案通鑑亦云：『齊王因留琅邪王，而使祝午盡發琅邪國兵，並將之。』考異云：『史記澤世家、漢書傳，皆以爲澤與齊王合謀，蓋誤。今從史記呂后本紀、齊王世家、漢書呂后紀、齊王傳。』澤世家索隱引劉氏（伯莊）說，則以爲『燕、齊兩史，各言其主立功之迹。太史公聞疑傳疑，遂各紀之。』此說最有見地。是言澤與齊王合謀，亦非誤也。（參看荆燕世家斠證。）

西攻呂國之濟南。

案通鑑注：『濟南本屬齊，元年割以封呂台。台卒，產嗣封。』

分齊國爲四。

索隱：謂濟南、琅邪、城陽、并齊爲四也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本自齊國，更分爲濟南、琅邪、城陽，凡爲四也。』卽索隱所本。

上惑亂不聽。

案漢書惑作或。古多借或爲惑。

固恃大臣諸將。

梁玉繩云：五王傳恃作待，竝通。

案恃、待並諧寺聲，古通用。呂氏春秋無義篇：『不窮奚待？』高注：『待，恃

也。』卽其證。不得云『竝通』也。

矯制以令天下，

案漢書矯作橋，師古注：『橋，託也。託天子之制詔也。橋音矯。』說文矯下云：『一曰，橋，擅也。』段注：『擅，專也。凡矯詔當用此字。』

今寡人率兵入誅不當爲王者。

案呂后紀、高五王傳並無今字，疑涉上文『今諸呂』而衍。

相國呂產乃遣大將軍灌嬰東擊之。

案呂后紀、高五王傳、漢紀、通鑑呂產下皆有等字。『呂產等，』蓋兼上將軍呂祿言之。灌嬰列傳作『上將軍呂祿等，』漢書灌嬰傳作『呂祿等，』並可證。朱虛侯與太尉勃、丞相平等誅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侯下有章字。

案高五王傳侯下亦有章字。

而琅邪王及大臣曰：齊王母家駟鈞惡戾，

案御覽一百五十引及上有澤字。漢紀『惡戾』作『暴戾，』義同。孟子告子篇：『凶歲子弟多暴。』趙注：『暴，惡也。』

方以呂氏故，

案漢書方作訪，師古注：『訪猶方也。』廣雅釋詁一：『方，始也。』

豈暇先言大人而後救火乎？

考證：漢書『大人』作『丈人。』

案通鑑『大人』亦作『丈人。』

股戰而栗，

案通鑑注：『栗與慄同。』栗、慄古、今字。

灌將軍熟視，

案漢書熟作孰，孰、熟古、今字。史記故本蓋亦作孰，淮陰侯列傳：『於是信孰視之。』卽其例。

妄庸人耳！

索隱：按『妄庸，』謂凡妄庸劣之人也。

吳昌瑩云：妄，轉語詞也。索隱訓『凡妄庸劣之人，』誤。（經詞衍釋十。）

案妄猶乃也。索隱釋妄爲『凡妄，』亦可備一解。商君列傳：『子之客，妄人耳！』『妄人，』亦凡妄之人也。

乃常獨早夜埽齊相舍人門外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埽並作掃，下同。御覽四八四引亦作掃。埽、掃正、俗字。

以爲物而伺之，得勃。

案漢書伺作司，司、伺古、今字。御覽引得上有獨字，疑涉上文『常獨』字而衍。

故爲子埽，

案藝文類聚三五引埽下有門字。

於是舍人見勃。

案御覽引勃作之。

益封朱虛侯、東牟侯各二千戶。

案孝文本紀云：『朱虛侯劉章、襄平侯通、東牟侯劉興居邑各二千戶，金千斤。』漢書文帝紀作『朱虛侯章、襄平侯通邑各二千戶，金千斤，』漢紀七亦作『朱虛侯章、襄平侯通二千戶，金千斤。』雖不言東牟侯，而戶下並有『金千斤』三字。漢書高五王傳作『益封朱虛侯、東牟侯各二千戶，黃金千斤。』與世家不言襄平侯雖同，而戶下有『黃金千金』四字，則可補世家所略矣。

太子側立。

梁玉繩云：側當作則。

考證：年表、漢書側作則，此誤。

案通鑑漢紀七側亦作則。側諧則聲，與則古蓋通用。莊子列禦寇篇：『醉之似酒，而觀其則。』釋文本則作側，卽其比。

後二年，孝文帝盡封齊悼惠王子寵軍等七人，皆爲列侯。

梁玉繩云：『後二年，』誤。五王傳作『明年，』是也。七人乃十人，此與惠景侯表作九人，同誤。漢紀、傳亦誤仍爲七人。

考證：『錢大昕曰：「孝文帝盡封齊悼惠王子寵軍等七人，皆爲列侯。」漢書高五王傳同。按漢書王子侯表，……………「七人」蓋「十人」之譌。』案『明年，』即孝文四年。惠景侯袁、漢書文帝紀、王子侯表、漢紀七孝文封齊悼惠王子等，皆在四年，可證世家作『後二年』之誤。『十人』之誤作『七人，』則由七，古作十，與十往往相亂也。漢紀亦誤爲『七人。』

欲與齊。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與之同反。』

案漢紀九『與齊』作『連齊，』與猶連也。顏說迂曲。

三國兵共圍齊。

梁玉繩云：上明言『膠西、膠東、菑川、濟南發兵應吳、楚，欲與齊，而齊城守不聽。』則圍齊之兵固四國也。乃此以下歷言『三國，』豈非脫誤？張晏護其說，以三國爲『膠西、菑川、濟南，』不知膠東王是時何在哉？吳濞傳始亦言四國攻臨菑；末復言三國圍齊不能下，以三國爲『膠西、膠東、菑川，』則是時濟南王又安在邪？漢書襲史元文，故同其誤。

案漢紀九稱『濟南、膠東、淄川三國兵共圍齊，』（淄、菑古通。）不言膠西。通鑑漢紀八前言『膠西王、膠東王與菑川、濟南共攻齊，圍臨菑。』後復言『三國兵圍臨菑，』以三國爲『膠西、膠東、菑川。』前後不符，本吳濞傳也。竊疑『三國』本作『三國，』說文：『三，籀文四。』三誤爲三，後人於『膠西、膠東、菑川、濟南』四國，或略濟南（如吳濞傳）；或略膠西（如漢紀九）；或略膠東（如張晏說），以實三國之數矣。儀禮覲禮：『四享。』鄭注：『四當爲三，古書作三、四，或皆積畫，字相似，由此誤也。』即四、三相亂之例。

吾兵今破吳、楚矣。

案今猶將也。

及其大臣乃復勸王毋下三國。

案漢書、通鑑並無及字。

漢將欒布、平陽侯等至齊，

索隱：按表，平陽侯是簡侯曹奇也。

案漢書補注引齊召南云：『索隱云：「案表是曹奇，」是也。奇薨於景帝四年，則救齊擊破三國兵，乃奇未薨前一年事耳。』

齊孝王懼，乃飲藥自殺。

梁玉繩云：『吳濞傳云：「齊王悔約自殺，」在吳舉兵未敗之先，與漢書枚乘傳言齊王殺身以滅其迹。』政合。枚叔當時人；且諫書不應虛說，則此敍孝王自殺事在亂平之後，誤也。劉攽、劉奉世反疑諫書非真，殊不然矣。』

案吳濞傳『齊王後悔，飲藥自殺畔約。』漢書吳濞傳改作『齊王後悔，背約城守。』（考證有說。）通鑑漢紀八從之。蓋不信齊王自殺在吳舉兵未敗之先也。世家敍齊王自殺在亂平之後，漢書高五王傳、漢紀並同，通鑑亦從之。驗以枚乘諫書，則史記吳濞傳所記爲是。史公取材，往往兼存異說，所以可貴矣。

續齊後。

梁玉繩云：『漢書鄒陽傳云：「齊王自殺，不得立嗣。」劉奉世曰：「蓋嘗有爲此議者耳。」』

案漢書鄒陽傳云：『齊王自殺，不得立嗣。濟北王亦欲自殺，幸全其妻子。』『不得立嗣，』不當作而，涉彼上文『城守不行』而誤也。蓋齊孝王雖自殺，其子壽猶得立爲齊王。故濟北王欲效孝王之自殺，冀得全其妻子。若孝王自殺，不得立嗣，則濟北王何必欲效其自殺邪？漢紀九作『而得立嗣，』正可證漢書之誤。劉氏乃據已誤之文曲爲之說，何足據哉！

齊懿王立二十二年卒。

案諸侯王表亦書『二十二年卒，』當孝武帝元光三年。漢書諸侯王表、高五王傳並書『二十三年薨。』則當元光四年。

子次景立。

梁玉繩云：景乃昌之譌。

殿本考證：年表作次昌。

考證：年表、漢書次景作次昌，此誤。

案漢書諸侯王表、高五王傳、漢紀十二、通鑑漢紀十景皆作昌。

脩成君有女名娥，太后欲嫁之於諸侯。

張照云：『褚先生補外戚世家云：「脩成君女一人。」徐廣以爲嫁淮南者也。年表，齊厲王以元朔二年薨。徐甲謀請娥事，自在是年以前。而淮南傳謝歸脩成君女，在元朔三、五間。蓋娥嫁齊不售；嫁淮南又離絕也。』

案主父偃傳、漢紀、通鑑，齊厲王以元朔二年自殺。（漢書主父偃傳稱『元朔中』。）張氏謂『甲謀請娥事，在是年以前。』是也。

卽事成，

案卽猶若也。（劉德漢學弟史記虛字集釋亦有說。）

急乃爲宦者，入事漢，無補益。

梁玉繩云：『徐廣急作及，五王傳作「及爲宦者」，則似急與及音近致譌，乃與及形近誤添也。而孫侍御云：「急乃爲宦者」，言徐甲貧窘無聊，乃自刑而爲宦者耳。非有譌字，五王傳非。』

考證：急當作及，涉下文乃字重衍。漢書無補字。

案『急乃爲宦者』乃字涉下文『乃欲』字而衍。『急爲宦者』猶『及爲宦者』。釋名釋言語：『急，及也。』急非誤字；亦非『貧窘』義。漢書有補字，考證失檢。

事浸溝，不得聞於夫子。

正義：『浸溝』二音，一音尋；又音淫。『浸溝』猶漸潤澤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不得聞於夫子』不字衍。

考證：『漢書無「不得」二字。中井積德曰：此疑衍。』

案漢書『浸溝』作『寢淫』，師古注：『寢，古浸字也。「寢淫」，猶言漸染也。』不疑而之誤。

頃王二十八年卒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八字乃六字之譌脫。』（原引缺脫字。）

案年表及漢書表傳皆作『二十六年。』

惠王十一年卒。

考證：漢書傳表亦作『十一年。』史表作七年，誤。……

案漢書高五王傳：『子惠王武嗣，十一年薨。』補注引宋祁云：『越本作「十年

。」史表作『七年，』七蓋十之誤，七，古作十一，與十往往相亂，前已有說。
至建始三年，十五歲，卒。

正義：建始，成帝年號。從建始四年，上至天漢四年，六十七矣。蓋褚先生次之。

案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（褚先生所續第十四）云：『正義以爲蓋出於褚先生。』

蓋者，疑詞也。然則非有所據矣。』

故紹其功。

案漢書紹作黜，古字通用，殷本紀有說。

使棘蒲侯柴將軍，

考證：史文紀作陳武，漢文紀作柴武，史漢兩表，皆作陳武。蓋棘蒲侯有二姓也。

案漢紀七、通鑑漢紀六亦並作柴武。棘蒲侯有二姓，漢書文帝紀臣贊注有說。（參看孝文本紀斠證。）

後十二年，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二乃三之譌。』

案濟北王自殺，在文帝三年，後十三年乃至文帝十六年也。

志堅守，不與諸侯合謀。

梁玉繩云：濟北王志因其郎中令劫守，不得發兵耳。見吳濞傳。此言非實。

案濟北王志因其郎中令劫守，不得發兵。亦見通鑑漢紀八。既不發兵，則惟有堅守其城矣。此言『志堅守，』當亦非虛。漢書云：『濟北王志，吳、楚反時，初亦與通謀：後堅守不發兵。』漢紀九亦云：『濟北王志亦初與諸侯通謀；後乃堅守。』並與此言『堅守』合。既『堅守，』則『不與諸侯合謀』矣。

濟南王辟光，

正義：辟音壁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辟音壁。』即正義所本。

以勒侯孝文帝十六年爲濟南王。

索隱：勒，漢書作朸，竝音力。地理志，縣名。屬平原也。

梁玉繩云：勒乃朸之譌文，五王傳作扃。

案殿本諸侯王表勒作扃，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作初，初蓋朸之誤。通鑑漢紀七同。漢書王子侯表、地理志並作朸。六朝俗書，从木从才之字，往往相亂。漢書高五王傳服虔注：『扃音勒。扃，平原縣也。』扃（或朸）、勒同音通用，則勒非誤字矣。

以武城侯文帝十六年爲菑川王。

梁玉繩云：當作南城，說在惠景侯表。

案諸侯王表武城侯同。漢書表傳城並作成，通鑑同。王氏補注：『史表成作城，通用字。案東海南城縣，武帝封城陽共王子貞，卽魯武城也。晉爲南武城。賢蓋封此。後改南城耳。』

志亦齊悼惠王子。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亦作以，云：『史證曰：亦作以，非也。』

案黃善夫本亦亦作以，涉下文『以安都侯』而誤。

三十六年卒。

考證：漢傳作「三十五年。」

案漢表亦作『三十五年。』

子尚立，是爲孝王。五年卒。

考證：漢傳作考王。

案漢表亦作考王，蓋是。考王之子橫，乃爲孝王，見漢表傳。又漢表『五年』作『六年。』王氏補注云：『作「五年」誤。』據漢表，〔元帝〕初元三年考王尚嗣，至永光四年孝王橫嗣。則尚正立六年而卒也。

至建始三年，十一歲卒。

正義：亦褚少孫次之。

梁玉繩云：『是爲頃王』下四十四字，後人妄續：且年數、謚法多誤也。

考證：『…………陳仁錫曰：「『是爲頃王』至『十一歲卒』四十四字，亦褚生所續者。」…………』

案『是爲頃王』下四十四字，正義以爲褚少孫所次，陳說亦同，並無據。如爲褚

生所續，則年數、謚法或不致誤如此。梁氏以爲『後人妄續，』較塗。
以昌平侯文帝十六年爲膠西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云：當作平昌，此作昌平，誤。史漢侯表、列傳、世家及水經注廿六，可證。正義誤以上谷昌平言之。』

案通鑑昌平亦作平昌。

以填萬民之心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填，音竹刃反。』讀爲鎮也。